

有關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 (1)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2)擴大結算責任，以及(3)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的聯合諮詢總結

2018年6月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目錄

引言.....	1
概要.....	1
關於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的意見與總結.....	2
範圍及實施時間表.....	2
第一階段.....	3
第二階段.....	4
首要原則.....	5
就其他問題作出澄清.....	5
關於第二階段結算的意見及總結.....	7
擴大產品範圍以將若干標準化澳元掉期息率包括在內.....	7
有關不就第二階段結算加入其他新產品（若干標準化澳元掉期息率除外）的建議.....	8
訂明人士的範圍.....	8
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準則、建議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及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10
有關維持結算門檻的建議.....	10
有關維持計算方式、計算期間的次數及時間及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的建議.....	11
關於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的意見及總結.....	11

結語及未來路向	12
附錄 A — 建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13
附錄 B — 回應者名單	16

引言

1.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18 年 3 月發表《有關進一步改善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 (1)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2)擴大結算責任，以及(3)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的聯合諮詢文件》（**諮詢文件**）。
2. 提交意見的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4 月 27 日。我們共接獲 20 份意見書。回應者（要求匿名者除外）的名單載於**附錄 B**，其意見書全文（要求不予公布者除外）可於**金管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瀏覽。
3. 本總結文件概述了就諮詢文件接獲的意見、我們對這些意見的回應，以及我們的總結。本總結文件應連同諮詢文件及所接獲的意見一併閱讀。

概要

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 LEI

4. 我們最初建議分兩個階段就交易匯報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Legal Entity Identifier**，簡稱 **LEI**）。我們有關第一階段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故我們將會按諮詢文件的建議涵蓋有關實體。
5. 我們已根據市場回應，對我們有關第一階段的建議作出以下修訂及釐清 —
 - (a) **實體範圍**：我們謹此釐清，第一階段僅適用於屬某宗交易的匯報實體一邊的各方。匯報實體無須核實其交易對手方是否在第一階段所適用的實體名單範圍內；
 - (b) **交易報告範圍**：我們原本建議，就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新交易及交易周期事件，以及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匯報的每日估值資料而作出匯報時須使用 **LEI**。因應市場關注就匯報未完結交易的交易周期事件而使用 **LEI** 存在技術性困難，我們現時建議在匯報新交易及每日估值資料時才須使用 **LEI**。此舉使匯報實體在處理未完結交易的現有實體識別編碼時擁有更大靈活性；及
 - (c) **實施時間表**：市場回應指參與者需要更多時間來優化系統及進行準備工作，故我們將改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即本總結文件刊發後約九個月）實施強制使用 **LEI** 的第一階段。

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 14 至 20 段。

6. 對於我們建議將在交易匯報中使用 **LEI** 的規定延伸至不屬第一階段覆蓋範圍的交易方，回應者感到關注，故我們將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匯報實體可以繼

續按照《場外衍生工具輔助匯報指引》（《**輔助匯報指引**》）所載排序表的識別編碼來識別有關各方。這意味著，如果該實體本身已擁有 LEI，便必須在交易匯報使用該 LEI 來識別有關實體。如該實體沒有 LEI，匯報實體可繼續按照《輔助匯報指引》內所載的優先順序，以其他實體識別編碼來加以識別。儘管如此，匯報實體應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第一階段後設立要求客戶提供 LEI 的程序。這個程序亦包括向尚未取得 LEI 的客戶提供有關 LEI 的教育，以及鼓勵或協助他們取得 LEI。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21 至 26 段。

第二階段結算

7. 我們有關僅將第二階段結算的產品範圍擴大至若干以澳元計值的標準化掉期息率（**澳元掉期息率**）的建議，得到絕大部分意見的支持。我們將相應地著手建議修訂《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結算規則**》）。
8. 我們認為在經修訂《結算規則》刊憲後 12 個月就澳元掉期息率實施強制結算，將會給予市場參與者及中央對手方足夠時間作好準備。考慮到所需的立法工作，我們預期就澳元掉期息率進行強制結算的規定將不會在 2019 年第四季前實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37 至 48 段。
9. 我們接獲的意見絕大部分都支持其他有關第二階段結算的建議。我們擬在對諮詢文件的建議作出若干微調後，按該等經微調的建議行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第 49 至 69 段。

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

10. 我們接獲的意見絕大部分都支持我們所建議的交易確定程序及準則，藉以用來考慮適合就哪些產品在香港履行平台交易責任。
11. 因此，我們會採用所建議的交易確定程序及準則，而有關的程序及準則正在被用於決定香港適合就哪些產品引入平台交易責任的過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70 至 75 段。

關於就匯報責任強制使用法律實體識別編碼的意見與總結

範圍及實施時間表

12. 在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 的建議獲得廣泛支持。我們在諮詢文件內指明了如下所述的涵蓋範圍內的實體名單，並建議在第一階段實施就 (a) 至 (e) 類別的實體使用 LEI 的規定，而就 (f) 類別的實體使用 LEI 的規定，則會在第二階段實施：

(a) 匯報實體（即須履行匯報責任的實體）；

- (b) 匯報實體代其匯報或行事的交易方（即在“Reporting For”資料欄內的交易方）；
 - (c) 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
 - (d) 中央對手方；
 - (e) 結算服務提供者；及
 - (f) 屬於須匯報交易的交易方，但不列入以上任何類別的其他實體。
13. 數名回應者希望我們就建議於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 的第一階段的確切實體覆蓋範圍作出澄清，而部分回應者亦對第二階段的實施表示關注。

第一階段

14. 澄清實體的範圍：沒有回應者反對第一階段實施所覆蓋的實體類別，但部分回應者對於他們未必會時刻清楚其交易對手方是否屬於上文所述的(a)至(e)類別，表示關注。例如，他們可能不知道其對手方就是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結算服務提供者。
15. 我們謹此澄清，屬於上文第 12(a)段至 12(e)段類別的實體僅指屬某宗交易的匯報實體一邊的各方。匯報實體無須核實其交易對手方是否屬於這些類別中的任何一個。此外，我們希望澄清，類別(d)和(e)僅適用於以下情況：匯報實體（或匯報實體代其匯報的交易方）為中央對手方或結算服務提供者，或匯報實體需在資料欄填寫中央對手方或結算經紀，以顯示匯報實體那邊的交易將如何結算。
16. 更改交易報告的範圍：我們原本建議 LEI 的使用應當用於匯報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新交易及交易周期事件，以及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匯報的每日估值資料。部分回應者強調，就使用匯報代理人服務的匯報實體而言，在匯報交易周期事件時以 LEI 取代現有的實體識別編碼，可能會產生潛在的系統及操作問題。
17. 我們謹此澄清，根據香港儲存庫目前的設計，匯報實體在匯報交易周期事件時，無須為了以 LEI 取代現有的實體識別編碼而撤回及追溯匯報未完結交易。儘管如此，我們明白，某些服務提供者提出的具體要求可能會帶來技術性困難。不過，由於估值範本只要求識別匯報實體而無須識別任何交易方，故我們認為這類技術困難不會存在於每日估值匯報。因此，我們現在建議，使用 LEI 的規定只適用於匯報新交易及每日估值資料，而不適用於匯報交易周期事件的情況。然而，匯報實體如果願意，亦可於匯報交易周期事件時使用 LEI。
18. 根據香港儲存庫的資料，投資期偏長的交易數量並不算多。因此，就相同交易方採用不同實體識別編碼所產生的問題終會消失。另外，我們預計部分匯報實體最終只會維持一個實體識別編碼系統（即 LEI），及經過一段時間後，他們會使用 LEI（如有）來識別所有未完結交易。因此，我們相信，經修訂建議使匯報實體在處理未完結交易的現有實體識別編碼時擁有更大靈活性，長遠來說不會對數據匯總及分析造成重大影響。

19. 更改實施時間表：根據我們接獲的意見，有回應者建議將實施期延長到 12 至 18 個月不等，以作系統優化。部分回應者指出，匯報實體從其對手方取得 LEI 並進行核實，或者設立一個系統以阻隔與沒有 LEI 的對手方進行的交易，均將需要很長時間才能完成。
20. 如上所述，在交易匯報中使用 LEI 的規定僅適用於第一階段的實體。因此，匯報實體無需設立一個系統以阻隔與沒有 LEI 的對手方進行的交易。儘管如此，我們明白，部分系統可能仍需進行優化，以便實施於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 的第一階段。因此，我們會將第一階段的實施日期由原先建議的總結文件發表後六個月改為 2019 年 4 月 1 日，即發表後約九個月，讓匯報實體有更多時間進行任何必要的準備，及避免在曆年終結前後的系統開發凍結期實施相關工作。

第二階段

21. 經修訂方針：關於在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 的第二階段，數名回應者指出，部分屬於上文第 12(f)段類別的實體可能未準備好採用 LEI，因它們在沒有規定須在交易匯報中使用 LEI 的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因此，一些回應者建議採用進一步分階段的方針，即對在已強制使用 LEI 的國家註冊成立的實體及在其他國家註冊成立的實體實行不同的實施時間表。
22. 一名回應者建議，為對沖經濟風險的目的而執行交易且名義總值低於特定數量限額的中小型實體應獲豁免實施相關規定。此舉可避免因 LEI 的發出、年度更新和行政管理的成本而施加過重的監管負擔。
23. 更重要的是，亦有回應者的意見指，監管機構應以協調一致的方針在亞太地區就 LEI 的使用訂立規定，從而避免產生監管套戥或對香港市場參與者造成不公平的競爭環境。
24. 為回應以上關注事項，我們將在實施於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 的規定時，就非第一階段實體的交易方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以便匯報實體可以繼續按照《輔助匯報指引》所載排序表的識別編碼來識別這些實體（見下文第 26 段）。這意味著，如該實體本身已擁有 LEI，便必須在交易匯報使用該 LEI 來識別有關實體。如該實體沒有 LEI，匯報實體可繼續按照《輔助匯報指引》內所載的優先順序，以其他實體識別編碼來加以識別。
25. 儘管如此，當第一階段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實施後，匯報實體應設立一個要求客戶提供 LEI 的程序。這個程序亦包括向尚未取得 LEI 的客戶提供有關 LEI 的教育，以及鼓勵或協助他們取得 LEI。我們將會在這方面與匯報實體保持緊密溝通，並透過香港儲存庫的數據監察在 LEI 採用率方面的進展。我們亦會注意相關的國際發展情況，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就在交易匯報中使用 LEI 訂立進一步的規定。若我們認為有此需要，便會在合適的情況下採納與亞太地區的其他監管機構協調一致的方針訂立相關規定。如出現此情況，我們預期匯報實體應能夠相對迅

速且順利地實施相關規定，因它們已就 LEI 的使用與其客戶進行了一段時間的互動。

首要原則

26. 在交易匯報中並非強制性規定使用 LEI 的情況下，屬非個人的實體應按照刊登於香港儲存庫網站的《輔助匯報指引》(最新版本為 2017 年 8 月發布的版本)內“交易及對手方的識別編碼(Identifiers for transactions and counterparties)”一節所述的排序表使用識別編碼。香港儲存庫的所有成員將會在第一階段開始時已經取得 LEI，因此我們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從《輔助匯報指引》所載排序表的識別編碼中刪除香港儲存庫的成員代碼(該等代碼目前與 LEI 具有相同優先次序)。因此，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輔助匯報指引》內排序表的識別編碼，將會修改為使 LEI 成為唯一第一優先次序的識別編碼。這意味著，當某實體(包括身為交易對手方的實體)具有 LEI 時，匯報實體便須使用該 LEI 來識別相關實體。同時，香港儲存庫成員應就其實體識別編碼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時通知香港儲存庫。

就其他問題作出澄清

27. LEI 的註冊狀況：我們接獲與 LEI 的註冊狀況有關的意見。少數回應者提議，監管機構應就 LEI 的註冊狀況訂明規定，即在交易匯報中須提供現時及有效的 LEI。此外，有回應者要求澄清匯報實體是否有責任確保其對手方的 LEI 每年更新。我們亦接獲一項要求，希望能釐清香港儲存庫的 LEI 審核規則。
28. 為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規定保持一致，我們期望匯報實體採取合理步驟，核實他們從對手方取得的 LEI。這表示匯報實體應確保他們所取得的 LEI 是屬於有關實體的，並包括在全球 LEI 數據庫內。雖然我們並不期望匯報實體在匯報每項交易時都檢查對手方的 LEI 的註冊狀況，但他們應制定合適的安排，以便其對手方在 LEI 狀況出現任何改變時，向他們提供最新資料。匯報實體在任何情況下均應確保其集團公司備存現時及有效的 LEI，並用於交易匯報。至於香港儲存庫的審核規則，我們澄清香港儲存庫訂有規則審核所匯報的 LEI 的格式。
29. 提前終止交易及更正錯誤：如上文第 16 段所述，部分回應者表示在匯報未完結交易的交易周期事件時，以 LEI 取代現有的實體識別編碼具有相當難度。一名回應者亦注意到，根據我們最初的建議，若交易對手方拒絕獲取 LEI，匯報實體則未必能撤銷交易，原因是他們將不能在沒有 LEI 的情況下匯報交易周期事件。我們希望重申，第一階段的強制使用 LEI 的建議只適用於屬某宗交易的匯報實體一邊的各方。在經修訂的交易報告範圍下，強制使用 LEI 的規定並不適用於交易周期事件報告(如提前終止交易)的匯報。因此，我們認為該回應者的關注事項已不再相關。我們亦希望藉此澄清，使用 LEI 的規定將不適用於更正錯誤的情況。
30. 掩蓋資料寬免待遇：有回應者要求我們確認符合資格可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交易會否受到使用 LEI 的規定影響。如諮詢文件所述，現時根據《證券及期

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匯報規則》）適用的掩蓋資料寬免待遇，將不會受到在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 的規定所影響。現時符合資格可享有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交易應按照《輔助匯報指引》中“交易及對手方的識別編碼（Identifiers for transactions and counterparties）”一節所述的指示予以匯報。鑑於金融穩定委員會建議在 2018 年 6 月前取消匯報障礙，我們擬在較後階段，探討是否適宜繼續提供掩蓋資料寬免待遇。

31. 基金分配：我們接獲一些關於就與基金經理進行的交易匯報 LEI 的意見。回應者要求澄清他們應該匯報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基金經理的 LEI，還是主事人／基金的 LEI。他們亦要求我們確認，在交易的基金分配前提供基金經理的 LEI 的做法，是否可以接受。我們希望澄清，所匯報的 LEI 應屬於交易的對手方。若匯報實體在分配後匯報交易，報告應包括該交易（或該等交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正確對手方的 LEI，即基金層面的 LEI。然而，若匯報實體於基金分配前向香港儲存庫提交報告，便應按照《輔助匯報指引》中“基金分配（Fund allocation）”一節所述的指示匯報對手方的資料。
32. 匯報每日估值：一名回應者要求澄清，在向香港儲存庫提交每日估值資料時，是否須提供交易方的 LEI，及會否在估值範本中加入新的欄目。我們確認估值範本只識別匯報實體，而非任何交易方。這表示在匯報交易的每日估值資料時，無須提供可用來識別任何交易方的資料（不論是 LEI 或其他識別編碼）。匯報實體在匯報每日估值資料時，應依循《輔助匯報指引》中“有關交易的估值的資料及詳情（Information and particulars relating to the valuation of the transaction）”一節所述的指示。
33. 刊發涵蓋範圍內的實體名單：數名回應者要求監管機構就第一階段強制使用 LEI 的規定，管理及刊發一份屬涵蓋範圍內的實體名單。我們認為於上文第 14 及 15 段所載的澄清，連同載於香港儲存庫網站的香港儲存庫成員名單，已足以為匯報實體提供清晰的資料，以致不再需要刊發該名單。
34. LEI 規定的法律效力：一名回應者提出，若在交易匯報中強制使用 LEI 的規定獲給予法定效力，便能較容易迫使客戶使用 LEI。我們澄清，使用 LEI 作為實體識別編碼的規定將會在《輔助匯報指引》內反映，而根據《匯報規則》的規則 21(2)，透過香港儲存庫作出匯報時必須遵守該指引。在第一階段實施後的經修訂方針亦意味著上述提議已不再相關。
35. LEI 的背景資料：數名回應者要求我們提供關於 LEI 的詳細背景資料，以說明其使用的目的及其提供者的管治架構。如在諮詢文件所述，20 國集團領袖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過後，贊成設立及應用全球 LEI 系統，以協助各組織及市場參與者識別和管理金融風險。各監管機構及私營實體其後以獲 20 國集團領袖批准的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建議作為基礎，設立了全球 LEI 體系（The Global LEI System，簡稱 GLEIS）。GLEIS 及其執行機構 — Global LEI Foundation（簡稱 GLEIF）為 LEI 監督管理委員會（The LEI Regulatory Oversight Committee，簡稱 LEI ROC）所協調及監察，而 LEI ROC 由超過 70 家公共主管當局（包括

金管局) 組成。市場參與者如欲取得與 GLEIS 的管治架構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應瀏覽 LEI ROC 及 GLEIF 的網站。

36. LEI 現時在多個金融穩定委員會司法管轄區已被廣泛應用，以支援監管活動。因此，我們認為市場參與者已可透過廣泛的途徑取覽關於 LEI 的使用及註冊的資料。我們提議匯報實體如在獲取有關資料方面遇到困難，可聯絡各自的業界組織以取得進一步指引。

關於第二階段結算的意見及總結

擴大產品範圍以將若干標準化澳元掉期息率包括在內

37. 我們接獲的意見絕大部分都支持我們建議將若干標準化澳元掉期息率加入我們就須在第二階段結算下實施強制結算的產品而編製的名單內。因此，我們將按此著手就《結算規則》的修改提出建議。
38.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本身已是指定中央對手方(即《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1J 條所指者)的中央對手方，為符合結算責任而同時就澳元掉期息率提供結算服務的程序。
39. 儘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J 條規定，證監會可指定某認可結算所或某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為指定中央對手方，而該項指定可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般性地作出，或就該項指定指明的某類別或某種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作出；然而，我們目前僅對中央對手方就指明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指定。因此，新的中央對手方及現有的指定中央對手方若希望就澳元掉期息率獲指定，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1J 條提出新的申請。有關程序與現有對中央對手方就指明類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作出指定的程序相類似。
40. 若新的中央對手方尚未獲認可為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跟第一階段結算一樣，我們將會注意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以確保在第二階段結算生效時有足夠的中央對手方獲指定提供澳元掉期息率的結算服務。因此，我們在處理申請時將會顧及落實時間表。
41.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須就澳元掉期息率交易履行結算責任的實施日期。另一名回應者要求監管機構留意某些在中國內地成立為法團的銀行可能難以取得客戶結算服務，因為某些服務供應者可能視內地為非淨額結算的司法管轄區。因此，該名回應者要求提供足夠時間以便銀行為有關規定的實施作好準備。
42. 經顧及上述事宜，我們認為在經修訂《結算規則》刊憲後 12 個月就澳元掉期息率實施強制結算，將會給予市場參與者及中央對手方足夠時間作好準備。考慮到所需的立法工作，我們預期就澳元掉期息率進行強制結算的規定將不會在 2019 年第四季前實施。

43. 一名回應者重申其支持交易後的減低風險活動產生的“新行政交易”獲得豁免遵從結算責任。該名回應者並提議，有關豁免應包括所建議的澳元掉期息率、第一階段結算產品及日後須履行結算責任的任何其他產品。我們確認，若符合有關豁免條件，澳元掉期息率及日後須履行結算責任的其他產品的交易亦可獲豁免遵從現時載於《結算規則》內的結算責任。然而，我們現時對由多邊交易壓縮而產生的交易提供豁免，而其他類別的交易後的減低風險活動則不獲豁免。我們將注視國際發展形勢，及考慮將結算豁免相應擴大至其他類別的交易後的減低風險服務是否恰當。

有關不就第二階段結算加入其他新產品（若干標準化澳元掉期息率除外）的建議

44. 除了一名回應者外，我們接獲的意見絕大部分都支持不就第二階段結算擴大建議產品範圍（納入若干標準化澳元掉期息率除外）。因此，我們只會著手將有關澳元掉期息率納入為第二階段結算的額外產品。
45. 該名回應者提議，監管機構應考慮將以四大工業國貨幣計值的固定對浮動掉期息率的投資期範圍擴大，以包含年期長達 50 年（就日圓而言則為 30 年）的掉期，及與全球監管機構協調合作以考慮現時是否適合對若干外匯不交收遠期實施強制結算。
46. 正如該名回應者所指出，香港只有極少投資期偏長的固定對浮動掉期息率交易的活動。根據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最新數據，在香港，投資期偏長的固定對浮動掉期息率交易的未完結合約的數量仍然很少，及不大可能會成為系統性風險的來源。因此，我們不建議在第二階段結算就固定對浮動掉期息率交易引入額外的投資期。我們將繼續監察香港儲存庫的數據，以確保產品範圍在任何時間都屬適當及相關。
47. 我們感謝回應者對有關外匯不交收遠期的意見。我們會不時與全球監管機構協調合作，以便考慮是否適合對有關產品實施結算責任。然而，鑑於香港並非外匯不交收遠期的主要市場，我們因此不建議香港率先對外匯不交收遠期實施強制結算。
48. 另一名回應者雖然贊同不引入在未完結交易的名義總值中佔比偏低的產品作強制結算，但指出在某些情況下的交易金額可能會顯著較高。我們察悉有關意見。雖然我們不察覺除交易壓縮外有交易金額顯著高於相應的未完結交易總值的情況，但我們將保持警覺及從此角度監察市場活動。

訂明人士的範圍

49. 除了一名回應者外，我們接獲的意見絕大部分都支持保留現行訂明人士的範圍。因此，我們將會保留現行訂明人士的範圍。
50. 該名回應者提到在 2017 年 11 月刊發的《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有關亞太地區場外衍生工具的研究》（ISDA Asia Pacific OTC Derivatives Study）

(《ISDA 研究》)所載的資料，及指出《ISDA 研究》述明“其他金融機構”(即非交易商)佔2016年香港利率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約36%。因此，該名回應者認為，監管機構應考慮擴大訂明人士的範圍，以令更多在香港訂立的具流通性及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被納入須履行結算責任的範圍。

51. 關於以上所述，我們注意到《ISDA 研究》內的分析是基於國際結算銀行(結算銀行)每三年一度的中央銀行外匯與場外衍生工具市場調查的數據，而有關數據是基於申報交易商的銷售部門所申報的成交額數據(不論交易在何處入帳)。這表示結算銀行的調查可能包括申報交易商並非在香港進行或入帳但相關的銷售人員以香港為基地的交易。
52. 因此，我們認為在按不同類別人士的劃分來評估香港的掉期息率活動的百分比時，使用向香港儲存庫提交的最新資料是較恰當的做法。
53. 我們在諮詢文件中已解釋過，根據在第二階段匯報下獲匯報的數據，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明顯地繼續以交易商之間的交易為主，及該等交易商均屬於認可機構及持牌法團，而當中以認可機構為主。根據保守估計，約87%的未完結掉期息率交易是一名訂明人士與另一名訂明人士或一名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間的交易。因此，我們認為現行訂明人士的範圍仍然是適當的。我們亦認為，即使將訂明人士的範圍延伸至更多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好處亦不足以彌補額外增加的合規負擔。
54. 該名回應者亦指出，近期一項對香港儲存庫數據的分析發現，自第一階段結算實施後，在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新的固定對浮動掉期息率交易中，只有約40%被匯報為“擬進行結算”。
55. 若所引用的結算比率是從已公布的香港儲存庫數據直接計算所得，便應小心詮釋這項計算結果，原因是有關數據包含了不屬結算制度範圍的交易，即在香港進行但在香港以外地方入帳的交易、集團內部交易及在結算責任生效前訂立的交易。
56. 根據向香港儲存庫匯報的數據，於2017年底，經排除屬集團內部交易及在本地結算責任生效前訂立的舊交易後，在香港入帳的固定對浮動掉期息率交易少於10%為尚未結算的交易。
57. 正如上文第53段所述，屬訂明人士的範圍以外的市場參與者佔本港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一小部分。因此，它們不會構成任何重大的系統性風險。
58. 此外，若其他市場參與者被納入訂明人士的範圍之內，我們須權衡此舉為它們帶來的成本與效益。鑑於因沒有足夠數量的客戶結算服務提供者而引起的潛在困難，及與該等服務相關的成本，我們認為不應規定這些市場參與者須進行強制結算，因為這樣做可能會局限它們可與之進行交易的對手方，或它們適當地對沖其風險承擔的能力。然而，若這些市場參與者希望利用中央結算帶來的好處，我們歡迎它們進行自願結算。

59. 因此，我們將會保留現行訂明人士的範圍。儘管如此，我們擬觀察這方面的發展情況（包括在國際上客戶結算服務提供者的數量方面的發展），及將不時評估是否適宜擴大訂明人士的範圍。
60. **提供最新的訂明人士名單的要求：** 另外，一名回應者要求提供最新的訂明人士名單，以便讓金融服務提供者知道某宗交易是否須遵從結算責任。自從已達到結算門檻的訂明人士名單公布以來，監管機構並無從訂明人士接獲任何會導致名單有變的通知。因此，我們可以確認現行名單仍然有效。若日後須對名單作出任何變動，我們會確保市場會獲得通知。

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準則、建議的經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及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61. 我們接獲的意見絕大部分都支持以下與金融服務提供者相關的建議 —
- (a) 維持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準則；
 - (b) 按建議修訂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及
 - (c) 每年更新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因此，我們將按諮詢文件的建議行事。建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載於[附錄 A](#)。

62. 一名回應者指出，若日後我們決定擴大金融服務提供者的準則，監管機構不應將香港強制結算要求的治外法權效力延伸至包括在其所屬國家無須進行結算的實體。我們會注意這一點。
63. 另一名回應者要求就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年度更新設定具體日期，以便新獲指名的金融服務提供者能有至少六個月時間來作出應對及遵從有關規定。正如我們在諮詢文件所解釋，我們會在每個曆年終結時，就在當時來說符合金融服務提供者準則的所有實體擬備一份清單，然後在隨後一年的首季，就該份清單諮詢市場意見。我們原本建議經更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在隨後一年的 9 月 1 日生效，但現在的建議是，將生效日期與最接近有關諮詢總結刊發時間的該段計算期間的訂明日期看齊。舉例來說，若在 2019 年第一季進行諮詢及在 2019 年第二季刊發諮詢總結，該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的生效日期便會是 2020 年 1 月 1 日，即訂明日期的計算期間是 2019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這樣應可讓與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進行交易的訂明人士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

有關維持結算門檻的建議

64. 除了一名回應者外，我們接獲的意見絕大部分都支持維持結算門檻。因此，我們將會維持現時 200 億美元的結算門檻。
65. 該名回應者建議，結算門檻應降低至 80 億歐元，以便與金融機構的開倉保證金規定看齊。

66. 就此，我們謹此澄清，制訂結算門檻的方法與制訂開倉保證金門檻的方法所考慮的因素並不相同。在制訂結算門檻時，我們須考慮額外的因素，例如須遵從結算責任的市場參與者能否獲得結算服務（包括客戶結算服務）。因此，我們認為促使這兩項門檻變得一致不是正確的做法，特別是現時仍未能解決是否能獲得客戶結算服務的問題。

有關維持計算方式、計算期間的次數及時間及新增八個計算期間的建議

67. 我們接獲的意見絕大部分都支持以下相關建議 —
- (a) 維持現時將未完結合約與結算門檻加以比較的計算方式；
 - (b) 維持現時每年兩段計算期間的次數；
 - (c) 維持每個計算期間有三個月的時間；及
 - (d) 新增八個計算期間。

我們將按此行事。

68. 一名回應者要求釐清是否有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計算期間。我們確認，鑑於需要時間完成諮詢及所需的立法程序，我們已經建議在 2019 年 3 月 1 日展開第一個新的計算期間。換言之，並沒有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計算期間。
69. 該名回應者亦要求監管機構考慮可否將所建議的計算期間恒常化，以便在 2022 年後無須就新的計算期間進行額外諮詢。我們目前無法作出這項承諾。我們將密切監察香港儲存庫的數據，及在適當時候決定現時計算期間的數目是否足以達致令本港市場的新交易商須履行結算責任的目的。

關於為引入平台交易責任而採用交易確定程序的意見及總結

70. 我們接獲的意見絕大部分都支持我們所建議的交易確定程序及準則，藉以用來考慮適合就哪些產品在香港履行平台交易責任。
71. 因此，我們會採用所建議的交易確定程序及準則，而有關的程序及準則正在被用於決定香港適合就哪些產品引入平台交易責任的過程。
72. 兩名回應者建議我們將以下準則納入交易確定程序 —
- (a) 是否需要及適宜在所有情況下就有關產品實施交易責任（在顧及是否有較寬鬆的監管規定後）；及
 - (b) 產品定價就交易而言是否公平、可靠及獲普遍接納。

73. 就上文第 72(a)段的建議準則而言，我們謹此澄清，若我們決定著手實施平台交易責任，這表示我們已經顧及這項準則。就是否適合就某項產品履行交易責任而言，我們將會審視我們所建議的六項因素。
74. 我們謹此確認，我們已將上文第 72(b)段的建議準則納入結算確定程序。交易確定程序的其中一項因素是，在香港是否已須就有關產品履行中央結算責任。因此，這項準則已包含在該程序內。
75. 回應者提出了監管機構在設計及實施交易責任時須考慮的多項因素，我們謹此致謝。若我們決定著手實施某項交易責任，我們將在制訂有關建議時考慮回應者提出的各項事宜，並會在適當時候就有關建議諮詢市場意見。

結語及未來路向

76. 我們謹藉此機會向每位曾投放時間和精神就建議發表意見及協助我們敲定有關建議的人士表示謝意。
77. 我們將相應地修改《輔助匯報指引》及（如適用）有關強制匯報的常見問題和已刊憲資料欄，以便落實我們有關 LEI 的建議。
78. 為落實我們有關第二階段結算的建議，我們將會 —
- (a) 刊發經修訂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以便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即最後一段計算期間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訂明日期）實施；及
 - (b) 與政府就經修訂《結算規則》的立法程序合作，以便將若干標準化澳元掉期息率加入須履行結算責任的產品的範圍，及增加八個額外的計算期間。

日後我們就有關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其他建議進行諮詢時，我們將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附錄 A — 建議的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

以下是為施行《結算規則》而建議被指定為金融服務提供者的實體。

實體名稱

只提供英文版本，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1. Abbey National Treasury Services plc
2.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 Banco Santander S.A.
4. Bank of America, N.A.
5. Barclays Bank PLC
6. Barclays Capital Inc.
7. BNP Paribas Fortis SA/NV
8. BNP Paribas SA
9. BNP Paribas Securities Corp.
10. CACEIS Bank SA
11. Citibank, N.A.
1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1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Japan Inc.
14.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15.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16. Credit Foncier de France
17. Credit Suisse (Schweiz) AG
18. Credit Suisse AG
19.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20.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Japan) Limited
21.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USA) LLC
22. Deutsche Bank AG
23. Deutsche Bank Securities Inc.
24. Deutsche Postbank AG
25. Goldman Sachs & Co. LLC
26. Goldman Sachs Bank USA
27. Goldman Sachs Financial Markets Pty Ltd
28.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9. Goldman Sachs Japan Co., Ltd.
30. HSBC Bank plc
31. HSBC Bank USA, N.A.

32. HSBC France
33. HSBC Securities (USA) Inc.
34. ING Bank N.V.
35. ING Bank Slaski S.A.
36. ING-DiBa AG
37. JPMorgan Chase Bank, N.A.
38. JPMorgan Securities Japan Co., Ltd.
39. J.P. Morgan Securities LLC
4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41. Merrill Lynch Capital Services Inc.
42.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43. Merrill Lynch Japan Securities Co., Ltd.
44.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45. Mitsubishi UFJ Morgan Stanley Securities Co., Ltd.
46. Mizuho Bank, Ltd.
47. Mizuho Capital Markets LLC
48. Mizuho International plc
49.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50. Morgan Stanley & Co. LLC
51. Morgan Stanley Capital Services LLC
52. Morgan Stanley MUFG Securities Co., Ltd.
53.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54. NATIXIS
55. Nomura Financial Products & Services, Inc.
56. Nomura Global Financial Products, Inc.
57.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58.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
59. Nomur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
60. Nordea Bank AB
61. RBC Capital Markets, LLC
62. RBC Europe Limited
63. Royal Bank of Canada
64. Santander Investment Securities Inc.
65. SG Americas Securities LLC
66. SMBC Capital Markets Inc.
67. SMBC Nikko Securities Inc.
68. Societe Generale

69. Societe Gener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0.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71.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72.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73.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74.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75.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76. UBS AG
77. UBS Limited
78. UBS Securities LLC
79. UniCredit Bank AG
80. UniCredit Bank Austria AG
81. UniCredit S.p.A.
82. Wells Fargo Bank, N.A.
83. Wells Fargo Securities, LLC

附錄 B — 回應者名單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金管局及證監會網站已刊載其意見全文的回應者

1. Bloomberg, L.P. – Open Symbology Group
2. Citadel LLC
3. Depository Trust &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4. DTC Association, The
5.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6. Global Foreign Exchange Division (隸屬 Global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7. Global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Foundation
8. 香港銀行公會
9. 香港大律師公會
1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s (ISO) TC68/AG2
11. 國際掉期和衍生工具協會
12. Japanese Bankers Association
13. LCH Group
14.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15. SWIFT
16. Tradeweb Europe Limited

要求不要公佈其名稱及意見內容的回應者

17. 不具名
18. 不具名
19. 不具名
20. 不具名